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龙市东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龙
城镇光东村高跨距高能（太阳能）温室室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村高跨距高能（太阳能）温室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一汽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温室大棚周边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贰分
(¥1,832,137.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22,194.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迎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城镇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官峻

(签字)



李兴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2406013618539N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4MA15067X

地 址: 东城镇普成村 地 址: 梅河口市解放街维港城一期

邮政编码: 133501 邮政编码: 135000

法定代表人: 李官峻 法定代表人: 李兴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3-4810320 电 话: _____

传 真: 0433-481032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dczdw@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账 号: _____ 账 号: 075030211015200010606